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秋110毒偵907字第00229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毒偵字第907號陳威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10001611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陳威屹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伍仟元為被告陳威屹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陳威屹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205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錢義達 決行